

洛阳孟津“4·6”较大道路交通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

(网上公示稿)

依据《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》(安委办〔2021〕4号)规定,市安防委办公室组织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总工会和孟津区人民政府成立评估组,对洛阳孟津“4·6”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和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,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事故基本情况

2024年4月6日11时15分许,312省道267公里孟津区会盟镇扣马村11组吕扣线005号电线杆处发生一起两车相撞的道路交通事故,造成3人死亡、2人受伤,直接经济损失约400万元。

二、事故相关责任人员、责任单位均已按照处理建议落实到位

三、问题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

(一)青县海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

青县海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制定并细化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,明确了各人员安全职责,通过组织全体员工签订安全责任

书，确保责任层层压实，定期开展责任制培训与考核。修订并完善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制定详细且具有操作性的安全操作规程，组织员工深入学习。建立了严格的驾驶员聘用标准，筛选出具备良好心理素质与安全意识的驾驶员。利用车辆监控系统，实时监控驾驶员行车过程中的各种信息，制定了驾驶员日常行为规范和安全档案，开展了驾驶员安全培训与警示教育活动，定期对车辆进行日常保养维护。

（二）青县交通运输局

深刻汲取“4·6”事故教训，开展警示教育培训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压实安全责任，加强隐患排查，严格执法监管，强化安全教育。推动北斗定位技术在重点运营车辆动态监控领域的深度融合，推广主动安全装置，建立健全动态监控系统运营服务商服务质量评价及监督制度。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，建立整改跟踪台账和道路运输企业退出机制，通过开展内部培训课程和建立监管人员考核机制，提高监管队伍整体素质。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健全安全管理制度，加强车辆与驾驶员管理，强化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。

（三）青县人民政府

青县人民政府组织青县交通运输局、青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充分认识了抓好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。进一步加强了对道路运输企业的监

督检查力度，青县交通运输局、青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定期深入道路运输企业排查问题隐患，帮助企业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，提高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。

四、总体评估意见

评估组认为：相关责任单位已落实了调查报告提出的问题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；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的处理建议均已按要求落实到位。

2025年9月4日